

中级会计考试《中级经济法》辅导讲义（三）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4_BC_9A_E8_c44_645270.htm id="news_con"

class="mar1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公司登记是国家赋予公司法人资格与企业经营资格，并对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加以规范、公示的行政行为。《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登记分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公司设立分公司也应进行必要的登记。此外，公司登记机关每年还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一、登记管辖

我国的公司登记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管辖制度。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2外商投资的公司.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

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登记，但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二、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应当登记的事项作有列举规定，其第九条指出：“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1)名称.(2)住所.(3)法定代表人姓名.(4)注册资本.(5)实收资本.(6)公司类型.(7)经营范围.(8)营业期限.(9)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公司申请登记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否则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名称 是公司法律人格的文字符号，是其区别于其他公司、企业的识别标志。公司名称具有标志性、排他性(即公司对其名称有独占、专用的权利)和财产性的特征。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二)住所 是公司进行经营活动的中心场所，同时也是发生纠纷时确定诉讼及行政管辖的依据，是向公司送达文件的法定地址。一个公司可以有多个经营场所，但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三)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四)公司类型 公司登记的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五)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股东选择的公司生产和经营的商品类别、品种及服务项目。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应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六)股东出资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的设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法定登记事项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后对符合法律规定者准予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活动。

(一)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如果设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中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公司，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法定文件。

经审核，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名称预先核准决定的，应当出具《企业名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在保留期内，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二)公司设立的申请与登记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申请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公司章程。(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5)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6)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7)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8)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公司住所证明，即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1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首次出资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余部分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3)公司章程。(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5)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6)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7)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8)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公司住所证明。(1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3.公司的设立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

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